

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

(2023)粤0606破56号

(2023)康斯达破管字第1-5号

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依法受理彭翠好对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康斯达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6破申48号】，并于2023年6月3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6破56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共有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1,896,253.42元，其中社保优先债权301,420.07元，普通债权1,594,833.35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1,891,690.29元，其中社保优先债权149,533.38元，普通债权1,742,156.91元；不予确认金额4,563.13元（详见《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

康斯达公司或各位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就有异议部分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管理人

将对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若债权人或康斯达公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 15 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冼明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

1. 《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